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和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誠信和問責制。各級員工都應以正直、公正和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不會發生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和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符合本集團的所有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亦至為重要。
- 1.2 在這方面，本公司已採用本舉報政策(「政策」)，以便所有僱員(就此而言包括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臨時或合約員工)(「僱員」)以及相關第三方(「第三方」)可以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的不當行為、瀆職或任何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關切，並確保進行適當安排，公平獨立地調查任何此類事項並進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 1.3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意識，而本政策乃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政策亦為僱員和相關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和舉報指引。
- 1.4 在本政策中，「舉報」是指僱員或相關第三方決定報告對其已經意識到或真正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參與的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關切的情況。政策亦旨在鼓勵員工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在內部提出關切，而不必擔心受到影響或免於報復風險。

2. 範圍

2.1 本政策旨在協助僱員及相關第三方通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涉嫌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的資料。其並非旨在推進任何個人糾紛、質疑公司做出的財務或業務決策，也不應用於重新考慮已根據現有申訴程序解決的任何員工問題。舉報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
- (b) 刑事犯罪、違反民事法律、裁判不公；
- (c) 與內部控制、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欺詐行為；
- (d) 危害個人的健康和 safety；
- (e) 對環境造成損害；
- (f)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規則或操守；
- (g) 可能損害本公司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h) 賄賂或腐敗；及
- (i)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2.2 有關本政策的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提出。

3. 保護

- 3.1 在收到僱員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相關報告後，本公司的政策是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根據本政策提出真實和適當指控的個人僱員或相關第三方的身份將確保受到公平對待。此外，即便提出的合法關切被證明是沒有根據的，僱員亦會被確保免於因根據本政策提出關切而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無根據的紀律處分。
- 3.2 本公司保留權利對任何發起或威脅要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關切人士的人採取適當行動。具體而言，發起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僱。本公司管理層支持並鼓勵所有僱員提出合法的關切，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4. 保密

- 4.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報告以及舉報僱員及／或第三方的身份保密。
- 4.2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調查的性質或提出關切的性質，可能有必要按法律要求或監管責任披露作出報告的員工及／或第三方的身份。
- 4.3 為不危及調查和任何後續行動，提交報告的僱員及／或第三方亦須對與報告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已提交報告的事實，關切的性質、所牽涉人員的身份以及本公司在處理報告過程中分享的任何其他資料。

5. 報告渠道

5.1 本集團僱員或有合法關切的相關第三方可通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報告：

(a) 將清楚標明「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打開」的密封信封；

郵寄至審計監察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

收件人：審計監察部主管；

(b)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jubao@sre.com.cn；或

(c) 投訴舉報電話號碼：021-33356960。

5.2 任何業務單位收到關於本政策所述任何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報告後，應將報告轉至審計監察部，該部門應按照本政策規定的方式處理該報告。

6. 舉報方式

6.1 投訴舉報的方式分為實名舉報和匿名舉報。本集團提倡實名舉報，對實名舉報優先受理登記，並為實名舉報人保密，實名舉報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號碼；對於匿名舉報，原則上不予置理，但可作為後續審計調查的線索。

6.2 投訴舉報人可以通過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投訴舉報，嚴禁以群發微信、短信、郵件等形式舉報，擾亂公司秩序。

6.3 投訴舉報內容應當真實、明確、具體、實事求是，不得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或打擊報復。投訴舉報內容應具備(但不限於)被舉報人姓名、部門、職位，舉報的問題事項(如時間、地點、過程、主要證據、涉及的人員、涉及金額、細節、造成的結果)等部分或全部事實。

7. 披露

- 7.1 披露可以書面形式或使用本政策附錄一附有的標準表格(舉報報告表格)作出。
- 7.2 儘管本公司並不期望舉報人有關於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絕對的證據或憑證，但舉報應說明關切的明確理由，並儘可能充分披露任何相關／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姓名、事件詳情、關切的理由)及支持文件(如有)。
- 7.3 舉報人應真誠地進行舉報，並應審慎行事，以確保有關資料在舉報之時的準確性。如舉報人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進行虛假舉報，本公司有權拒絕或終止相關調查，並對舉報人採取適當措施追回因錯誤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8. 調查

- 8.1 審計監察部將評估報告中所提關切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並決定所報告的事項是否屬於上述第2節以及是否有必要進行調查。調查的格式及時長將視乎每份報告的性質及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a) 由內部調查；
 - (b) 由外部專業人士調查；
 - (c) 報告並提交給審核委員會；
 - (d) 轉交予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 (e) 轉交予相關公共或監管／執法機構；及／或
 - (f) 構成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的主體。

- 8.2 調查旨在通過審查與指控有關的資料來評估關切是否得到證實，並允許本集團根據客觀公正的結果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在調查期間，審計監察部可酌情尋求專業人士(如律師和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或協助。
- 8.3 在調查過程中，審計監察部或其他授權專業人員可能需要聯繫相關僱員或第三方以獲取更多資料。因此，僱員和第三方須配合此類調查，包括根據需要安排時間進行訪談。彼等必須嚴格保密調查的事實以及與調查有關的任何訪談及/或通訊的內容(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除外)。
- 8.4 違反政策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在涉嫌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將酌情向主管當局報告。

9. 記錄保存

- 9.1 有關所報告本集團中有關人士之所有不當行為、失職行為和違規行為均會保存記錄。如果報告的違規行為引致調查，負責領導及/或進行調查的一方應確保保留與案件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至少七(7)年(或任何相關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更長期限)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

附註

- A. 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
- B. 如本政策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3月

附錄一 舉報人報告表格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原則。為踐行該承諾，我們鼓勵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等)提出關切並秘密報告本集團任何相關事項中的任何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

本公司已製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和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舉報渠道(盡可能)披露與不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將謹慎處理本報告，公平妥善地對待舉報人的關切。

閣下可以使用下面的報告表格進行相關的書面報告。閣下可以將標有「嚴格保密 – 僅供收件人打開」的報告發送至審計監察部主管，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jubao@sre.com.cn。

致：審計監察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

報告日期：

聯繫方式

姓名：

地址：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有關事項的詳情

牽涉人員姓名：

關切詳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持有並保密，並且可能會轉移給我們在處理此案件期間將與之聯繫的各方。所提供的資料也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閣下有權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